

技能檢定報名表填表及相關 資格證明文件整理說明

115年度第1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學(術)科報名作業說明會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

Testing Center for Technological & Vocational Education

報名表填表範例說明

正副表(正面)

考區對照請
參閱簡章
P.13~P.15

115年度 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表 (正表)

准考證編號（請勿填寫）：

考區 代碼	2 8	考區 名稱	北三區
<small>參表請詳閱簡易內容及 P.11-12 填寫範例，以資影響個人權益。</small>			
<small>本表依簡易 P.13-15 選一考區填寫，若為限定期之職類，請一定限一選考區填寫。</small>			
<small>職類或職類未選、填寫不清楚或代碼與名稱不一致者，則由承辦單位逕行註定。</small>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或原住民傳統姓名		陳攸玲	
1 0 0 0 0		美容	
居住民傳統姓名		<small>(居住民姓名應由戶籍登記一致)</small>	
並列之羅馬拼音			
英文姓名		CHEN, XIAO-LING	
<small>(請填寫相同，如未填寫將導致獎勵評審轉折，不得獎項)</small>			
<small>(職類相關欄位請參閱審章 P.19-P.31)</small>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9 0 出生年月日 民國 57 年 6 月 5 日	
		<small>請提供本人近期半身照，並請勿戴眼鏡或化妝，不得獎項。</small>	
聯絡方式 (必填)		電話(公): 05-5360800 電話(宅): 05-5360800 行動電話: 0900-000-000 Email: skill@mail.tctc.edu.tw	
<small>(作為權益相關訊息傳知如後用)</small>		<small>請提供本人近期半身照，並請勿戴眼鏡或化妝，不得獎項。</small>	
奇發學科成績單及 准考證明			
中高		臺北市	
高中		鄉鎮市	
國中		鄉	
國小		里	

奇發學科成績單及
准考證用

請黏貼兩年內1吋半身脫帽照片

需要相關申請請務必公選並檢附相對應之申請書

需黏貼繳費收據
正
本
請參閱P.19~31欄
位金額繳款

115年度 內 單 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表 (副表)

准考證編號（請勿填寫）：

考區 代碼	2 8	考區 名稱	北三區 (參照簡易P.15-16, 下翻頁面)	●核檢供食站(067721-07725)、中式麵食加工(06901-06902)、電腦輔助立體製圖、一級手工電鋸、半自動電鋸、電氣絕緣測試、會計事務、資訊、門市服務、印刷製程、圖文組版、電腦輔助設計製圖、術科測驗時另請寫術科選項,並請貼於副面後之浮標處。								
中文姓名 或原住民族姓名	陳筱玲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職類項目
原住民族姓名 並列之羅馬拼音				1	0	0	0					美容
英文姓名	CHEN, XIAO-LING (請用正楷, 如長篇需將姓名以漢語拼音拆開, 捣不得異議)											
身分證統一編號	A 2 3 4 5 6 7 8		9	0		出生年月日		民國 57 年 6 月 5 日		(職類相關欄位請參閱簡易P.19-31)		
通 信 地 址	6410-□□□(班級:) 雲林縣  市  鄉  里  行  向  樓			職 業 方 式		電話(公): 05-5360800 電話(宅): 05-5360800 行動電話: 0900-000-000 E-mail: skill@mail.tctc.edu.tw						

急聯絡人：○○○ 電話：0966-000-000

報紙八日崩就讀學校(或取向學生)

□申請身心障礙者應考協助

，未檢附者概不受理）

□申請免試衛生



備註：
照片留供檢定合格發證之用
報檢人皆應依規定黏貼。

□申請免試衛生

請將技術士證影本連同其他資格證明文件以迴紋針夾於報名表上

男子理髮●請檢附男子理髮或女子美髮乙或丙級技術士證影本
女子美髮●請檢附女子美髮或男子理髮乙或丙級技術士證影本
美容 ●請檢附美容乙或丙級技術士證影本



術科辦理單位
寄發通知用，
逕以副 補通信地址
寄送

團體報名使用欄
團報單位請加蓋團體單位戳章)

●術科郵寄用地址條除免試術科或學、術科同日測試者免填外，其餘報檢人務必填寫完整，未填寫者逕以副表通信地址寄送，如有變更

報檢人姓名
性名
收件
□□□-□□□□
縣市
鄉鎮
里村

姓名_____ 地址_____ (班级：_____)
電話 _____

報檢人姓名 收件人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地址
電話 地址 段 巷 弄 號 樓 (班级:)

報名表文件整理方式 →正副表(乙級背面)

報檢會計事務-資訊、印前製程、網版製版印刷、電腦輔助機械設計製圖

術科勾選表浮貼處

乙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重點摘要

※各職類關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報名費及學科測試時間：

※學歷證明：

(一) 本國學歷：應檢附中文版之證明影本(如：畢業(學位)證書、在學證明等)。

(二) 國外學歷：應檢具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外交部授權機關核發之~~畢業證書原文影本及中文譯本各1份~~，前項中文譯本得改繳經我國公認機關之影本。(國外學歷認證問題請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02-23432888轉 913)。

(三) 大陸地區學歷：應檢具大陸原文畢業證影本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教育部之~~深認公文證明影本各1份~~，依大陸地區學歷認證辦法辦理，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認證洽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大陸地區高中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應認證洽教育部。

(四) 學歷證明發證狀況之計算：計算至受理證明報名當日為止。學歷證明格式請參閱簡章第P.108 附表 39-1 學歷證明，並詳閱該系說明，使用學校另立格式須加蓋註冊單位章戳方才有效(若內容未改須在修改處上方加蓋學校證明人員章)。證證明為在校最高年級者，學歷證明需註明在校學年級，以識別為該學年制最高年級學生。

(五) 使用學生證為在學證明時，應檢具學生證正面影本，須有報檢人姓名和蓋滿註冊章(若蓋到當年度學期半數)，註明未免(免)或無法蓋者，應檢具學生證(在學)證明書，佐證當半學期註冊名冊的修業狀況。針對報檢資格為在校最高年級者，報檢人如使用學生證當註明資訊者，學生證如未註明各級別學生，須檢附學生(在學)證明書。

(六) 同等學力證明：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中~~申請乙級或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具有同等學力證明者」規定~~，指申請人須具有教育部所定「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辦法」、「八大學大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或「八大學專科學校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所列同等學力規定之資格證明文件。

※工作經歷證明：

(一) 工作經歷證明當註明之內容：應於起訖日期、~~擔任工作內容須具體敘述並與相關職類直接相關~~、公司名稱及地址、公司統一編號、公司章、負責人私章(若未設行政章改蓋負責人私章)。

1. 各職類工作範圍可參考技術士技能檢定規範，並依實際工作情形敘述擔任工作內容。
2. 格式請參閱簡章第P.109 附表 39-2 工作證明書，並詳閱填表說明，或可採服務單位制式格式，但仍需將合上上述工作經歷證明之內容規定。
3. 辦理單位並得視情況是否需另加註明，補足其相關證明文件如：勞保投保紀錄、等。如有不實，出證機關之承辦人、主管人員及申請人，均應負法律責任。

(二) 檢附由投係之服務單位或職業工會開具之服務證明影本，另學會、協會、補習班等相關單位，除檢附服務單位所開立之工作證明，須檢附所係保係證明。

1. 若因公司解散、倒閉或關閉歇業，無法取得從事相關工作證明文件者，詳以公司解散、倒閉或關閉歇業事實證明文件、勞工保險投保資料及個人從事應檢驗職類相關工作年資證明初結代替(公司解散、倒閉或關閉歇業事實證明文件請至職業工會全國行政服務網站 <http://gcis.nat.gov.tw> 查詢)。
2. 若因職工會不開立工作證明，無法取得從事相關工作證明文件者，詳以職工會證明文件者，得另檢附保險投保資料及個人從事應檢驗職類相關工作證明並說明為何不開立工作證明。

※個人工作切結書請詳參至全國技術士並檢附證明類名及學科測試驗證資訊網：格式請參閱簡章第 P.110 附表 39-3「個人工作切結書」，並詳閱填表說明。

3. 中醫藥師受訓款項服務，可逕至財政部認可之窗口辦理或逕洽各縣市政府衛生局醫事科等相關單位。
4. 工作經歷證明開立之單位若為營業登記(或職業工會成立序名)與檢驗職類性質直接相關。
5. 若在職期間與就學期間重疊或為部分工時身分者，須另檢附學歷證明、詳列勤出勤工時紀錄(文件開立需符合工作經歷證明規定)等相關證明文件併作審查。

(三) 相關工作經歷年資之計算：計算至報名當天為止，不同服務單位可累計，並個別開立工作證明，工作期間與服務期間重疊應以公職工作半資認定，以取得考試及證書後之工作半資(與資格資格相關之工作內容)方能採計。

(四) 職安衛等 5 職類得以勞保投保明細代替工作經歷證明，其投保期間與就學期間重疊或為部分工時身分者，須另檢附學歷證明、完整勤出勤工時紀錄及個人工作切結書相關證明文件併作審查。

(五) 服期期間從事與檢驗職類相關技術性工作，有專長證明文件者(如技術士證歷證明文件或退伍令上所註記之專長)，其年資可予採計，須檢附工作經歷證明等相關證明文件併作審查。

※職業訓練：

(一) 請參閱訓練切結書報檢者，請務必檢附訓練證書及課程與時數資料影本(訓練證書正、反面資料影本)。

(二) 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 7 條及第 8 條中~~申請乙級或甲級技術士技能檢定「相關職業訓練」規定~~，由中央主委機關開立，並在職業訓練機關(或)政府委辦單位參訓者為限。

(三)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或國際展能節競賽技能競賽之國手培訓時數，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得納入相關職類職業訓練。

※願意提供個人資料予報檢機關對應之日的事業主檢附檢，填寫寫報名表(正表)背面個人資料特定目的外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如同意提供，請於報名時與同意並簽名蓋章(同意與否不影響技能檢定報名申請)。

報名表文件整理方式 正副表(丙/單一級背面)

報名表填表說明

學歷證明範例(2-1)

附件 39-1

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人 學歷證明書(請參閱簡章 P. 44 規定)

填 表 說 明	1. 使用時機：用於報檢資格中需檢附學歷證明，而無法提供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在校最高年級證明者。 2. 若內容塗改，修正處須加蓋學校證明人員章。 3. 本證明書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且應加蓋學校註冊單位章方才有效。 4. 本證明書限由學校教務處或註冊組開具，文件開立應依學校作業流程，如無法出具，請改用其他資格文件報檢。				
報 檢 人 姓 名		生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學 制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含)以上		
學 校 名 稱 (全 衡)		修 業 狀 況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___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已畢業：民國_____年		
科 系 / 所 (全 衡)		在 學 學 期	114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 115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上列證明必須依申請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機關之承辦人、主管人員及申請人，均應負法律責任。

學校註冊單位蓋章：



※請務必依上述填表說明填寫，以免因資料缺漏而報名不成功※

在學學歷證明可以用學生證替代，使用學生證為在學證明時，需檢具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有報檢人姓名和蓋滿註冊章(應蓋到當年度當學期章戳)

報名表填表說明

學歷證明範例-探親就學(2-2)

依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申請進入臺灣地區長期探親，並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專科學校、一般大學或科技校院具有學籍者
在學證明書(探親就學專用・需檢附正本) (請參閱簡章 P. 43-44 規定)

填 表 說 明	1. 需檢附在學證明正本，若內容塗改，修正處須加蓋學校證明人員章。 2. 本證明書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且應加蓋學校註冊單位章方才有效。 3. 本證明書限由學校教務處或註冊組開具，文件開立應依學校作業流程，如無法出具，將無法符合報檢資格。			
報 檢 人 姓 名		生 日	民 國 年 月 日	
統 一 證 號		學 制	<input type="checkbox"/> 高級中等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制專科學校
學 校 名 稱 (全 銜)		修 業 狀 況	在學 _____ 年 級	
科 系 / 所 (全 銜)		在 學 學 期	114 學 年 度 : <input type="checkbox"/> 上 學 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下 學 期 115 學 年 度 : <input type="checkbox"/> 上 學 期	
入出境許可證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探親(二) <input type="checkbox"/> 探親(三) <input type="checkbox"/> 探親(四) <input type="checkbox"/> 探親(五)			

上列證明必須依申請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機關之承辦人、主管人員及申請人，均應負法律責任。

學校註冊單位蓋章 :



☒ 本證明書僅收正本

※請務必依上述填表說明填寫，以免因資料缺漏而報名不成功※

報名表填表說明

學歷證明團體造冊範例

團報序號(共9碼)：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團體報名學歷證明清冊					
● 本清冊用於報檢資格中需檢附學歷證明，而無法提供畢業證書或學生證或在校最高年級證明者。					
● 若內容塗改，修正處須加蓋學校證明人員章。					
● 本清冊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且應加蓋學校註冊單位章方才有效。					
● 本證明書限由學校教務處或註冊組開具，文件開立應依學校作業流程，如無法出具，請改用其他資格文件報檢。					
● 請依報檢職類代號及名稱分別造冊，並將報名表依清冊順序排放。					
報 檢 職 類	代號： 名稱：	學 制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含)以上		
科系＼所(全銜)		修 業 狀 況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已畢業；民國 年		
學校名稱(全銜)		在 學 學 期	學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上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下學期		
序號	報檢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序號	報檢人姓名
1				16	
2				17	
3				18	
4				19	
5				20	
6				21	
7				22	
8				23	
9				24	
10				25	
11				26	
12				27	
13				28	
14				29	
15				30	

上列證明必須依申請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機關之承辦人、主管人員及申請人，均應負法律責任。

學校註冊單位蓋章：

※請務必依上述說明填寫，以免因資料缺漏而無法報名成功※

11204 版

- 使用時機：

- ① 集體報名同班級或同職類統一開立，免去必須同時開立數份證明。
 - ② 替代學生證註冊章未(免)蓋或無法蓋者；個人學歷(在學)證明書。
- 可至技能檢定網站〔報名專區→簡章及相關表件下載〕列印使用。

報名表填表說明

證照費繳費證明團體造冊範例

國報序號(共9碼):								
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 團體報名證照費繳費證明清冊								
● 本清冊限學校機關用於報檢資格中須檢附相關技術士證照而無法出具，或測試合格後取得學術科及格成績單且繳交證照費(含申請補助證照費)，但尚未收到證照者。								
註：申請補助證照費：指該乙、丙證照類報檢時已申請補助且經審查符合資格，經測試合格，由主管機關給予補助及發證，無需另外繳交證照費者。								
● 若內容塗改，修改處須加蓋學校證明人員章。								
● 本清冊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且應加蓋學校證明單位章方才有效。								
● 本清冊僅表示列冊報檢人繳付證照費(支付)事實，仍須檢附學術科測試及格成績單影本佐證。								
● 請依報檢職類代號及名稱分別造冊，並將報名表依清冊順序排放。								
報檢職類	代號： 名稱：	學校名稱 (全銜)						
取得報檢職類 相關證照	職類代號： 職類名稱：	※須檢附學術科及格成績單						
序號	報檢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序號	報檢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序號	報檢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1			15			29		
2			16			30		
3			17			31		
4			18			32		
5			19			33		
6			20			34		
7			21			35		
8			22			36		
9			23			37		
10			24			38		
11			25			39		
12			26			40		
13			27			41		
14			28			42		

上列證明必須依申請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機關之承辦人、主管人員及申請人，均應負法律責任。

學校證明單位蓋章：

※請務必依上述說明填寫，以免因資料缺漏而無法報名成功※

11501版

- **使用時機：**未能於報名時間取得丙級證照，但**已取得學術科及格成績並已繳納證照費者**。
- **本清冊僅表示列冊應檢人繳付證照費(支付)事實，仍須檢附學術科測試及格成績單影本佐證。**
- **可至技能檢定網站〔報名專區→簡章及相關表件下載〕列印使用。**

報名表填表說明

工作證明範例

附件 39-2

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人 工作證明書(請參閱簡章 P. 44-45 規定)					
填表說明		1. 使用時機：用於報檢資格中需檢附工作證明者。若您要使用其它格式工作證明書，請注意以下各欄位項目均應具備；另工作證明書由兩家以上公司累計年資證明者，須個別開立，本表可影印使用。 2. 注意事項： (1)本工作證明書所有欄位必須填寫完整，且應加蓋公司大章及負責人私章方才有效。 (2)本工作證明書，若內容有塗改，應加蓋負責人私章，方才有效。 (3)本工作證明書若工作期間與服役期間重疊應扣除。			
報檢人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任職起訖時間		擔任工作內容 (需具體描述並與報檢職類直接相關)			
自民國 年 月 日	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input type="checkbox"/> 現仍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現已離職			
服務年資：年 月 日					
(應扣除服役年資)					
服役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間：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服役或不須服役者					
上列證明必須依申請實際情形詳細查核填註，如有不實，出證機關之承辦人、主管人員及申請人，均應負法律責任。					
證明公司(請加蓋公司全銜大章)： 負責人姓名(請加蓋負責人私章)： 公司統一編號(或機構立案證號)： 機構地址： 電話號碼：					
工作證明書開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務必依上述填表說明填寫，以免因資料缺漏而報名不成功※					



- 各職類工作範圍可參考技能檢定規範，並依實際工作情形描述擔任工作內容。
- 開立單位必須有統一編號或機構立案證號。
- 學會、協會、補習班等單位，除檢附服務相關單位所開立之工作證明，應須檢附勞保投保明細。
- 工作經歷證明開立之單位營業登記項目(或職業工會成立宗旨)需與報檢職類性質直接相關。

報名表填表說明

團體報名清冊範例

附件 36

團體報名清冊

- 一、團體單位報檢人數達 10 人以上至整部寄報名表件，可採團體報名。
- 二、採團體報名者，每份團體報名清冊限報檢相同考區，報檢人報名表書寫之考區若與團體報名清冊上之考區不一致時，請改採個別報名，否則將逕行安排於清冊之考區應檢，報檢人不得有異議。
- 三、團體報名單位請彙整報名表件(含資格證明影本)、團體報名清冊及繳費收據正本，報名表件不用個別裝入信封袋。前述資料請於報名期間一起寄出，才視為完成報名手續。

報檢考區：	團體報名單位名稱：						
承辦人姓名：	E Mail：						
通信地址： <small>(請將報名清冊一併逕送此地址)</small>							
公務電話：	行動電話：	傳真電話：					
序號	職類代號	級別	報 檢 人 數				小計
			一般	免學	免衛	特定對象	
1							
2							
3							
4							
5							
6							
7							
8							
9							
10							
報檢人數共：_____人			報檢費用合計：_____元				

※本團體報名表件為第_____箱(袋)，共_____箱(袋)

- 可至技能檢定網站〔報名專區→簡章及相關表件下載〕列印使用。
- 每份團體報名清冊**限報檢相同考區**，報檢人報名表書寫之考區若與團體報名清冊上之考區不一致時，請改採個別報名，否則將逕行安排於清冊上之考區應檢，報檢人不得有異議。

THANK YOU!!

感謝您的聆聽

THE END

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平臺架構簡介

平臺理念

廉政署將作為民眾、廠商、公務員與相關政府機關（工程、審計、檢察）的聯繫溝通平臺，藉由廉政署平臺的積極運作，讓公務員能安心執行職務、廠商維護合理權益、民眾獲得優質公共建設，及政府妥善監督稽核。

平臺目標

建構優質專嚴工作環境

- 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諮詢及登錄。
- 妥處訴控暨警告案件，為同仁洗冤白誣。
- 保護同仁及廠商免於受暴力威脅。

協助工程如期、如質、無垢完工

- 協助工程主辦機關建立公開透明採購制度。
- 結合機關內部機制，善盡監辦稽核職責。
- 協處陳情請願事件，避免工程延宕。

結合發揮監督外控力量

- 建置「村里廉政平臺」及「廉政志工」，結合NGO團體及民意機關，以民間力量監督工程施工，協助及早發現缺失，透過廉政署平臺謀求改善解決。



案例說明

全民顧水 臺灣足水

臺灣降雨量分布不均，且近年來受氣候變遷影響，水資源供需面臨諸多問題，尤其南部地區影響程度最為顯著。復以2009年8月莫拉克颱風侵襲，南部主要水庫如曾文、南化水庫集水區增加大量立方公尺，對供水穩定影響甚鉅。為改善南部地區主要水庫（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營運功能、加強上游集水區水域環境保育及有效提升水源儲援與常態供水能力，政府乃自2010年起，分6年編列新臺幣540億元經費，加速水庫治理及水源開發，降低缺水風險及維持水庫營運壽命。

廉政工作應由預防性角度出發，以降低弊失風險、消弭不當干擾。廉政署有感於本計畫攸關南部地區水資源永續利用，執行上跨越不同機關，更涉及龐大經費支出，首次扮演國家重大建設計畫守護者的角色，於2011年12月辦理3場「全民「村里平臺」及「廉政志工」等社會參與功能，透過工程、檢察、廉政、審計、NGO團體、民意機關及地方基層之跨域整合，讓社會矚目之國家重大建設計畫，經由民眾參與及監督，提升工程品質及廉潔效能。本專案是反貪、防貪工作的一項突破性創新，對於未來廉政工作亦具指標意義。

我們的作法：

跨域整合橫向聯繫

運作廉政署之廉政平臺，每2個月定期透過座談會、說明會，增進工程主辦機關、廉政、檢警、廠商、NGO團體、民意機關、地方等相關人員多向溝通，並針對風險因子，共同蒐集、研析及協商解決方式。

建立優質公務環境

協助機關同仁排除諸多謠言、謠控濫告、暴力威脅及不理性民眾行為等外力不當干擾外，並協助妥處陳情抗議事件與危害或破壞事件。



蒐集工程執行內容，協調工程機關透過網路或其他方式對外公布，使廠商或民眾充分瞭解資訊。

維護採購作業公開公平公正

政風機構將於職掌範圍內，協助機關建立透明公開之採購作業，維護廠商合法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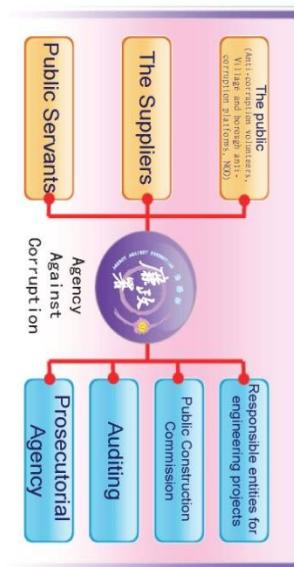
教育宣導觀摩，精進專業知能

辦理教育訓練課程，精進廉政志工專業知能，讓廉政志工有能力發現施工缺失，進而透過廉政平臺反映，提升工程品質。另辦理各地平臺聯繫人及志工間交流，相互觀摩並交換意見。

The Framework of AAC Anti-corruption Platform

Concept

The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AAC) will serve as the liaison among the public, suppliers, public servants, and related governmental agencies (engineering, auditing and prosecution). With active implementation, the public servants may perform their duties without worries, the suppliers' rights will be reasonably protected, the public will enjoy quality public infrastructure and the government may properly supervise and audit the projects.



Case

The "Water Care and Water Replenishment" Project

The distribution of rainfalls in Taiwan is uneven, and the supply and demand of water resources are facing many challenges under the influence of the climate change in recent years. The effects on southern Taiwan are especially evident. When Typhoon Morakot hit Taiwan in August 2009, erosion and landslide greatly increased in Tseng Wen and Nan Hua Reservoirs. After Typhoon Morakot, the sediment increased by 110 million cubic meters, which greatly affects the water supply.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operation of the major reservoirs in southern Taiwan (Tseng Wen, Nan Hua and Wusanto Reservoirs), strengthen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f the catchments areas from the upper streams and effectively increase the water reserve and stable water supply, the government appropriated a six-year budget of NTDS\$ 54 billion in 2010 to accelerate reservoir management and explore new water resources to reduce the risk of water shortage, maintain the operation of the reservoirs and prolong their lives.

Anti-corruption tasks should be preventative in order to reduce the risks of fraud and eliminate inappropriate interference. The Agency considered this project significant for the sustainable use of water resources in southern Taiwan, and the implementation is cross-departmental and the cost associated is huge. Therefore, as the guardian of the major national infrastructure project for the first time, the Agency held a series of activities themed "All people care for water to ensure sufficient water supply in Taiwan" in December 2011 and pledged to connect the social participation functions of the "village and borough anti-corruption platforms" and "anti-corruption volunteers". With the cross-jurisdictional integration of engineering, prosecution, anti-corruption, auditing, NGO, elected representatives and local authorities, the goal is to enlist people's participation and monitoring in an effort to raise the engineering quality and to prevent corruption of the nation's major infrastructure projects. This project is not only a breakthrough innovation but also a benchmark for future anti-corruption work.

Goal

Establish high quality and respectful working environment

- Implement consultation and registration of ethics behaviors for public servants.
- Properly handle false and abusive accusations and clear any wrong accusation for the colleagues.
- Protect the colleagues and the suppliers from violent threats.
- Assist the projects to be completed on time with expected quality and without flaws
- Assist the responsible entities for engineering projects to establish a transparent procurement system.

- Assist the responsible entities for engineering projects to properly handle appeals.
- Integrate the internal control mechanism within the agency and fulfill the responsibility of conducting audits.
- Assist with handling petitions to avoid project delay.

Integrate and utilize the power of external supervision

Establish the "village and borough anti-corruption platforms" and "anti-corruption volunteers" and integrate the NGOs and elected representatives in order to supervise the projects with the power from the public, assist with detecting the flaws in an early stage, and seek improvement and solution through the Agency Against Corruption Anti-corruption Platform.

Our approach

Cross-jurisdictional integration and lateral connection

To operate the AAC anti-corruption platform, and regular seminars and workshops are held every two months to increase the interaction among the lead project agency, anti-corruption authority, prosecution and police, suppliers, auditors, NGO, and local organizations and to collaboratively collect, analyze, and consult on the solutions toward risk factors.



Establish a high quality working environment for public sectors

Assist the colleagues in the agency to avoid exterior interferences such as lobbying, false and abusive accusations, threats and violence, and irrational behaviors, and properly handle petitions, protests, and dangerous or damaging incidents.

Grasp the progress of engineering projects progress and promote the transparency and openness of the operation

Collect the content of the engineering project implementation and coordinate the project to make announcements through the internet or other means so that the suppliers or the public may fully comprehend the information.

Ensure the openness, fairness and justness of the procurement process

The ethics units will, within their jurisdictions, assist the agency to establish a transparent and open procurement process and protect the legal rights of the suppliers.

Improve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skills through education, promotion and observation

Conduct educational training to perfect the professional knowledge and skills of the anti-corruption volunteers so that they have the abilities to detect flaws in the engineering project, and reflect through the anti-corruption platform to elevate the quality. Conduct interactions between the platform contractors and the volunteers so that they can observe each other and exchange their opinions.

☆反毒宣導☆

- ☆吸毒是一種罪孽，不但導致個人身體衰頹，智能減退，道德淪喪抑且貽毒子孫。
- ☆煙毒之為害，重者喪生，輕者傾家蕩產，影響社會治安至深且鉅，實為犯罪之淵藪。
- ☆施打毒品、吸食毒品，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製造販賣運輸、第一級毒品或鴉片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 ☆煙毒對於人類身心健康的戕害，至為嚴重，一經沾染，就好像魔鬼附身。
- ☆快感是瞬間，破滅是永遠，請拒絕毒品誘惑。
- ☆檢舉吸毒販毒的人，政府絕對保密，而檢舉人也可以得到很高的獎金。
- ☆檢舉吸毒或販毒是每一個國民愛護國家民族的責任。
- ☆舉發吸毒、販毒，政府訂有獎勵辦法，請踴躍向治安機關檢舉。
- ☆秘密檢舉吸毒、販毒，請撥電話**110**。